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101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3279660

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（宗地面積為 73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7/8，持分面積 63.88 平方公尺，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）、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（宗地面積分別為 2 萬 4 平方公尺、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均為 110/55762，持分面積分別為 39.46 平方公尺、0.01 平方公尺，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、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（宗地面積為 10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6，持分面積 17.5 平方公尺，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等 4 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（下稱北投分處）核定系爭土地中除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面積 42.59 平方公尺部分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外，其餘土地均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，均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核定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8,754 元，繳納期間原為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

11 月 30 日止，因訴願人未於繳納期間內繳納，經北投分處重新寄送 101 年地價稅繳款書，並改訂繳納期間為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0 日止。訴願人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，經

北投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，按 101 年地價稅加徵百分之十五滯納金計

4,313 元，並於 102 年 9 月 27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執行。訴願人對 101 年地價稅不

服，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逾期申請復查為由，以 102 年 12 月 11 日北市

稽法甲字第 102327966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不受理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經由北投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30 日補正訴願

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103 年 2 月 25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系爭 12 地號土地 101 年地價稅為 2 萬 5,110 元，較 100 年地價稅 1 萬 5,977 元，增加 9,133

元，實為訴願人不服。北投分處以系爭○○地號土地上房屋有出租營業情形，不符自用住宅用地為由，調漲地價稅，惟訴願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從未賣出從中賺取差價以謀取暴利，並非投資客。

(二) 訴願人 102 年地價稅雖降至 1 萬 9,621 元，但 101 年地價稅仍高達 2 萬 8,754 元，且北投分

處移送行政執行，訴願人尚須繳納滯納金 4,313 元。請將 101 年地價稅依 102 年地價稅金額徵收及撤銷滯納金。

三、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申請復查，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經查，系爭土地 101 年地價稅繳納期間原為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

11 月 30 日止，因訴願人未於繳納期間內繳納，經北投分處將系爭土地 101 年地價稅繳款書重新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至訴願人住居所地址（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復查申請書及訴願書記載地址），繳納期間改訂為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0 日

止，該繳款書於 102 年 6 月 18 日送達，有訴願人蓋章收受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依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訴願人應於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（102 年 7 月 31 日）起算 30 日

內申請復查，期間之末日為 102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始

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復查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憑。

是訴願人提出復查申請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顯不合法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程

序不合為由復查決定不予受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